

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常熟山崎医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崎化工”）提供加工劳务和收取水电费业务，其中：提供加工劳务系公司为山崎化工提供剪板、喷沙、卷板、折板等劳务，原因是受产能的制约，在订单生产紧急情况下，山崎化工委托本公司加工少量的产品；收取水电费业务系山崎化工租赁的生产车间借用本公司的水、电，每月末根据所用水电数量和结算价格进行费用结算，由本公司向山崎化工开具水电费发票。本公司与山崎化工补充签署了《加工劳务及水电费合同》，合同约定：2016年公司向山崎化工提供加工劳务，累计金额 114,505.70 元；向山崎化工收取水电费共计 106,780.69 元。

2、2016年1月8日，公司与关联方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签

署了《租房协议书》(厂房)，协议约定：因生产需要，公司向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承租厂房，租赁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房屋面积 16,913.76 平方米，支付租金 1,380,000.00 元；车间包括道路共计 25,000.00 平方米，支付租金 100,000.00 元，合计 1,480,000.00 元。

3、2016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关联方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签署《租房协议书》(商品房)，协议约定：因管理需要，公司向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租用了常熟市阜湖路 45 号城市之光 8-2 幢 2501 商品房，租赁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房屋面积 169.58 平方米，租金 27,000.00 元。

4、2016 年，为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不定期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家浜支行借款，其中部分银行借款由关联方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为公司提供担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总计为公司 19,8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山崎化工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山崎化工 35% 的股权，故山崎化工系本公司联营企业；

2、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为王彪个人独资企业，王彪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常熟山崎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加工劳务和收取水电费业务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承租厂房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承租商品房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彪、王瑞龙、娄雪忠均回避表决，结果导致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投资人
常熟山崎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E区中天路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TEI KANEMASA (程金政)
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	常熟市沙家浜镇	个人独资企业	王彪

（二）关联关系

1、山崎化工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山崎化工35%的股权，故山崎化工系本公司联营企业；

2、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为王彪个人独资企业，王彪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

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山崎化工提供加工劳务及收取水电费业务，其中加工劳务费 114,505.70 元，水电费 106,780.69 元，合计 221,286.39 元。

2、因生产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承租厂房，租赁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房屋面积 16,913.76 平方米，支付租金 1,380,000.00 元；车间包括道路共计 25,000.00 平方米，支付租金 100,000.00 元，合计 1,480,000.00 元。

3、因管理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租用常熟市阜湖路 45 号城市之光 8-2 幢 2501 商品房，租赁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房屋面积 169.58 平方米，租金 27,000.00 元。

4、2016 年，为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不定期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家浜支行借款，其中部分银行借款由关联方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为公司提供担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总计为公司 19,8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对关联方山崎化工提供加工劳务的价格是参照市场劳务

收费水平，并结合劳务人员实际所耗费的工时确定；收取水电费业务为每月末根据所用水电数量和结算价格进行费用结算。

2、公司向关联方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租赁厂房的价格是参照了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确定；向关联方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租赁商品房的价格是参照了其所在小区同等面积、同户型其他住房的市场租赁价格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关联方山崎化工提供加工劳务主要原因是受产能的制约，在订单生产紧急情况下，山崎化工委托本公司加工少量的产品。

公司向关联方山崎化工收取水电主要原因是山崎化工租赁的生产车间借用了本公司的水、电。

公司向关联方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承租厂房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向关联方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承租商品房是为了满足部分管理人员日常工作需要。

为了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家浜支行举借了银行短期借款。为了满足银行贷款的要求，关联方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为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会对公司发展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与山崎化工签订的《加工劳务及水电费合同》

(三) 公司与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签订的《租房协议书》
(厂房)

(四) 公司与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签订的《租房协议书》
(商品房)

(五) 公司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家浜支行、常熟市医药化工设备总厂共同签订的《保证合同》

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